

二十八、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开放大学的南通开放大学虚实一体 PLC 电气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虚实一体 PLC 电气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智能制造工业产线数字孪生虚拟实训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可视化编程操作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实训工具及实训耗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02 人,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线号打印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硕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4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实训桌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智慧黑板教学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宇睦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实训室综合布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普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本次采购的项目，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3）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响应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